****

**台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TZCG-2024-CS003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7 月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_Toc29935)5

[第四章 磋商 2](#_Toc19531)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178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2166)4

1. **磋商邀请**

##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就安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4-CS003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1** |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项目 | 1 | 项 | 95.6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是中小企业（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2024 年7月26日至 2024 年 8 月1 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 8 月13 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３９９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０５７６-８８５５３０２０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056

受理联系人：侯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采监处

地 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25日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可分包部分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 □ 是/☑ 否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09:5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磋商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不见面磋商(该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或删减)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要求 | 1. 磋商小组可能向响应人发起远程询标，响应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响应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响应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响应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9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安保服务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磋商标的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标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磋商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程序-资格审查表中要求）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状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7. 项目分包方案；
8. 技术需求响应表；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3.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三）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四）磋商(详见第四章)；

（五）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 1 |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95.60 |

1. **服务需求：**

　　　**安保服务标准**

**（一）安保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立足法院实际特点，充足配备安保人员，提供包括出入人员身份查验登记和人身物品安全检查、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等敏感区域、昼夜值班巡逻守卫、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收发等服务，确保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安保队伍建制要求**

1、安保人员基本条件

（1）▲安保人员15名，其中女性3-4名。

（2）▲安保人员须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全员取得相关安保上岗证件。

（3）安保人员年龄在20-40周岁，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突出才能的可放宽至初中以上），其中男性安保人员身高须达到1.70米以上，女性安保人员身高须达到1.60米以上。台州本地户籍人员和部队退伍人员占比均不低于40%。

（4）安保人员须品貌端正、政历清白、爱岗敬业；须持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上岗。

（5）安保队伍须配备具有安保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台州本地户籍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日常安保事务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需从事安保管理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一级保安师职称，具有退伍证，获得省级安保服务有关荣誉证书。

（6）安保岗及人数配备：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各4名，其中安检员2名（至少1名为女性）、X光机值机员1名，以上两类人员要求具有1年以上从业经验；西门及院落3名；夜班3名，项目负责人1名,各安检岗应指定负责人1名。

（7）安保人员食宿自理，可搭伙。

2、安保人员履职要求

（1）所有安保人员要了解采购人对于安全保卫的特殊要求，明确自身职责所在，熟悉自己管理范围的基本情况，熟练使用相关器械与设备。

（2）各安保岗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巡查任务，办公大楼的巡查任务由项目负责人搭配1名安保人员执行，夜间巡查任务由夜班安保人员执行，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巡查任务由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执行。巡查按规定时间错峰进行，可不制定固定的巡查路线，但要保证在巡查中不留死角，巡查过程中发现物资毁损、消防报警时、应及时向资产、消防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做好巡查登记。

（3）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的安保人员须认真做好来院人员身份查验登记，熟练掌握各类安检设备的使用方法，准确辨认出X光机显示的管制、限制及其他不宜带入法院的物品，熟练掌握手工安检、箱包查验等技能，并了解正确有效的处置管制、限制等物品的程序与方法，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4）西门及院落安保人员须认真做好来院人员身份查验登记及联系和收发等工作；认真核查进入院落的车辆信息，严禁未办理手续的外来车辆入院；定时检查车辆的停放情况，发现乱停放的车辆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发现车库等设施出现故障损坏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5）各安保岗均应及时、详细地做好登记工作，并由在岗安保人员与值班司法警察签字确认。所有安保人员须定期组织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明确自己在处置环节应做的工作。

（6）安保人员须仪表整洁，规范着装，佩戴武装腰带，携带必要的安保设备。其中安保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服装款式须经采购人认可。

（7）安保人员执勤时必须精神饱满，热情接待，文明礼貌；不得迟到早退，擅自离岗，不抽烟、不喝酒，不随意聊天，不玩手机。

（8）如工作需要，必须服从采购人做出的相关班次、人员、时间的调整。

（9）执行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的其他各项具体规定，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三）管理模式及责任**

成交供应商全面担负采购人的安保工作及相关安保责任，采购人负责安保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等工作。如果采购人在工作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按规定在每月应支付的经费中予以扣减。

1、人为造成采购人物品设施灭失或损坏的，照价赔偿。

2、首次派驻的安保人员数量不足或安保人员离职后未及时补充的，每缺岗一天（含一天）扣150元。

3、对安保人员有以下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每次扣100元：

（1）值勤时与他人发生打架的；

（2）安检过程中未检出管制物品的；

（3）夜班执勤过程中睡觉的；

（4）发生重大突发情况未及时汇报的；

（5）无故缺岗半天以上的；

（6）饮酒后上班的；

（7）不接受采购人交办的任务的；

（8）其它采购人认为需要处理的。

4、对安保人员有以下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每次扣50元：

（1）值勤时与他人发生吵架的；

（2）安检过程中未检出限制物品的；

（3）未按规定对来院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登记或登记不清的；

（4）在未完成交接班的情况下下班的；

（5）脱岗的；

（6）未按要求着装的；

（7）在岗位上抽烟或吃东西或玩手机的；

（8）工作场所不整洁的；

（9）其它采购人认为需要处理的。

上述违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及时抄送成交供应商，并于每月月底汇总以便结算。对于违规行为严重的安保人员，采购人建议成交供应商予以调换的，成交供应商应予执行。

**（四）责任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岗位设置要求，配齐相关服务人员；

（2）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各类工作岗位巡查制度、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员工健康责任制度、消防安全首问责任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需爱护采购人的现有各类设施，如发现有意损坏或破坏采购人的现有各类设备设施，将按照原价赔偿；

（4）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临时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外的适宜服务内容；

（5）成交供应商人员缺编时须在3日内及时补齐相关岗位人员。

**（五）违章处理规定：**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照广告法和采购人相关的规定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并对其进行处罚；但成交供应商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若有违反，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3）采购人根据有关标准会同成交供应商对安保服务内容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责令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明确安保人员的名字、职称，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5）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资产毁损或消防报警未及时处理及向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说明**

▲安保人员需在业主单位就餐的，需向业主单位缴纳每人３５０元／月。

# **商务条款**

1、服务期:服务时间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将安保服务人员按要求到服务范围，并且正常运作。

2、服务地点：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付款条件：

①按成交单位年总额的成交价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管理服务费，采购人在每个月结束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15日内支付上个月的管理服务费。

②每月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80-90分的每次扣罚本项目本月服务费10%，70-79分每次扣罚本项目本月服务费20%，60-69分每次扣罚本项目本月服务费30%，如连续两次评分合计在7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行业管理 | 人员管理10分 | 1、保安人员统一着工服、佩戴工牌，行为规范，按日常服务接待标准工作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2、保安人员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在班期间一律使用文明用语，普通话交流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安保服务管理情况40分 | 3、每日上午接班进行全中心列队巡视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4、每周进行一次训练，并准时、保质开展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5、保安人员工作态度积极、服务主动，不与业主、来访客人争吵、打骂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6、认真做好人员、车辆、物品出入的登记记录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7、有上级领导、高级访客经过岗位时要求敬礼，敬礼姿势标准 | 4 | 违反一次扣1分 |
| 8、形象岗要求8小时立岗，每1小时轮换一次， | 4 | 违反一次扣1分 |
| 9、服务意识良好，积极配合中心各项活动、以及大型接待来访 | 4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0、按规定使用消防器械、对讲通讯设备，对讲机使用文明用语 | 4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1、不得损坏辖区内的公用设施 | 4 | 违反一次扣1分 |
| 合用管理10分 | 12、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3、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配置相关工作人员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工作管理 | 保安人员工作业务情况40分 | 14、按时打卡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按行为标准交接岗位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5、当班期间坐立规范，不得嬉笑谩骂、追逐打闹、保证安保服务，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6、通过培训掌握安全相关技能（如：急救、消防、擒拿格斗），每月不少于2次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7、对各个区域内车辆的行驶、停放秩序实施管理、进行指引及引导，保障进出中心车辆行驶畅通、有序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8、保安人员熟悉安全管控方案及事件处理流程，月度不少于1次维护各区域结合处公共秩序、对负责区域内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加强巡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19、每日对负责区域保障巡查，形成制式表格，存放完好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20、巡查时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制止，并应及时上报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 21、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对领导交办事项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 | 5 | 违反一次扣1分 |

说明：1、本表作为安保服务阶段验收依据，每月由采购人选派人员组织一次验收评分。验收依据见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2、每次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80-90分的每次扣罚本项目本月服务费10%，70-79分每次扣罚本项目本月服务费20%，60-69分每次扣罚本项目本月服务费30%，如连续两次评分合计在7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 项（含）以上的；

1.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9. 商务条款不响应；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1.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磋商小组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磋商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1《授权委托书》填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附件1《磋商声明书》）。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磋商开始时间后评审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上两项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
| 联合体投标 | 1.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请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填报），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附件3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填报）。2.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方条款，并提供相应承诺或说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实际情形设置。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无效响应情形中对应的其他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标项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总体方案** | 根据项目服务特点及服务质量标准制定项目总体方案：1、管理服务理念；2、服务定位；3、目标责任；4、安全作业管理模式；5、确保服务的各项措施；6、保密意识和制度；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又切实可行，依据以上6项方案是否符合、完善、全面、针对及可行进行分档评分：①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6-4.1分；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4-2.1 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2-0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进行准确的分析，并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切实可行整改措施，进行分档评分：①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6-4.1分；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4-2.1 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 2-0分。 | 6 |
| 管理方案 | 1. 安全制度 ；2、服从和保密制度；3、及时报告和流程闭环管理制度；4、各级人员的管理制度；5、项目部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6、考勤和考核制度；7、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8、问题整改与应急管理制度，根据以上8项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是否完善健全，主要工作流程和闭环管理是否清晰合理，进行分档评分：

①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详实、内容新颖给8-5.1分；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合理、内容完整给5-2.1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给2-0分。 | 8 |
| 服务方案 | 安保管理区域安保秩序及巡查等方案：①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7-4.1分；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4-2.1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2-0分。 | **7** |
| 安保管理区域安保消控服务方案：①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7-4.1分；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4-2.1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2-0分。 | **7** |
| 服务设备 | 投标人投入的与本次采购服务需求相关的设备情况（包括对讲机、手电筒、雨具、钢叉、橡胶棒、盾牌、辣椒水、武装带、防刺手套、防刺背心等工具），根据设备情况（品牌、产地、规格、用途的详细说明）要求提供设备照片、进货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①设备先进、使用性能佳、完全满足本次采购服务需求的给3-1.1分；②设备齐全、使用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服务需求的给1-0分。 | 3 |
| 服务人员 | 岗位安排方案：服务人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数量（安保人员15名，其中女性3-4名。）、年龄（20-40周岁）、文化程度（高中文凭）、工作经验等安排是 否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①人员编制完整、权责清晰、架构高效、各岗位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地给3-2.1分；②人员编制较完整、权责合理、架构可行、各岗位人员安排较合理地给 2-1.1分。③人员编制不完整、权责不清、架构低效、各岗位人员安排欠合理地给1-0分。注：须提供团队成员的清单列表，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学历、 工作经验等的统计表，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项目负责人履历要求：①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保安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③具有退伍证的得1分；④从事安保管理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⑤获得省级安保服务有关荣誉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2.拟派遣安保人员具备（四级）中级保安员证的加1分，（三级）高级保安员证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职称或等级证书，工作经历和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截止开标之日起）。以提供的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根据项目团队安保人员年龄、工作经验等进行分档评分：①团队成员安保平均年龄在26-20周岁以下，优于项目需求的给3-2.1分；②团队成员安保平均年龄在33-26周岁以下，较满足项目需求的给2-1.1分。③团队成员安保平均年龄在40-33周岁以下，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服务需求的给1-0分。①团队成员安保人员工作经验一年以上占比总人数70及以上的给3-2.1分。②团队成员安保人员工作经验一年以上占比总人数60-69%及以上的给2-1.1分。③团队成员安保人员工作经验一年以上占比总人数50-59%及以上的给1-0分。 | 6 |
| 提供保安团队成员中退伍人员占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保安团队成员中退伍人员占保安总人数 60 %及以上的给3-2.1分；②保安团队成员中退伍人员占保安总人数50-59%及以上的给 2-1.1分；③保安团队成员中退伍人员占保安总人数40-49%及以上的给1-0分。提供保安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截止开标之日起）（须提供退役证原件扫描件查验，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提供保安团队成员中台州本地户籍人员占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保安团队成员中台州本地户籍人员占保安总人数 60 %及以上的给3-2.1分；②保安团队成员中台州本地户籍人员占保安总人数50-59%及以上的给 2-1.1分；③保安团队成员中台州本地户籍人员占保安总人数40-49%及以上的给1-0分。 | 3 |
| 服务的应急措施 | 1、针对法院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有盗窃、抢劫应急预案；纠纷处理应急预案；防暴恐应急处理预案，防踩踏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 6-4.1 分；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 4-2.1 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 2-0分。 | 6 |
| 2.对保安服务区域内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预案，依据应急预案进行分档评分：①方案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3-2.1分；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2-1.1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1-0分。 | 3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投标人状况 |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公司对项目部管理和支持情况（包括 1.管理人员补充、2.一线员工补充、 3.人员调剂（即人才储备）、4.人员培训、5.绩效管理、6.质量管理等。 依据以上 6 项内容的完善性、全面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档评分：人才储备丰富、公司对项目部管理和支持切实有效的给3-2.1分；人才储备一般、公司对项目部管理和支持一般地给2-1.1分；人才储备不足、公司对项目部管理和支持不理想的给1-0分。 | 3 |
| 企业荣誉 | 投标企业2021年7月1日以来被列入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重点服务企业名单的得1分。 | 1 |
| 项目业绩 | 自 2021 年7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 的经验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 例及发票证明的，每个项目都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名 称、服务内容及合同签署页)、发票原件扫描件（对应合同期内任意一笔 的物业费银行进账单），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 2分。注：同 个用户的多个项目业绩按一个有效合同计算，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齐 全的不得分。 | 2 |
| **价格20分** | 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注：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 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 年后及时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选用)**

1. 服务期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 磋商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2-1、附件2-2）
3.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附件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附件4）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成员2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次联合采购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5. 本次联合采购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1. 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联合响应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采购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3.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4**

**承诺函**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为此，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5）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分包方案
8.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10.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1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3.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9）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标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标的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磋商标的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开发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运维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维保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报价内容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3）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4.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岗位数 | 单位（元/每岗.月） | 总价（元） |
| 1 |  | 1年 | 人 |  |  |
| 报价说明：总价＝服务期限\* 岗位数\*单位 |
| 合计人民币（总价）：大写： 小写：（商务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价格 | 价格小计 | 结算方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详见技术需求 |
| 2 | 安保人员 |  |  |  | …… |
| 3 | …… |  |  |  |  |
| 4 | 工作服 |  |  |  |  |
| 5 | 安保器械、工具 |   |  |  |  |
| 6 | 劳保用品 |  |  |  | 详见技术需求 |
| 7 | …… |  |  |  |  |
| 8 | 合计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 ”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 ”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5

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要求配备 人数（人） | 拟派驻 人数 （人） | 每人每月费用（元/人 /月） | 每月费用（小计 ×人数） | 备注 |
| 工资 | 社保等 | 小计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1 年 |
| 2 | 安保人员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合计人民币（总价）：大写： 小写：（商务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附注

1.此表为配置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补充分项内容。

2. 合计价应与附件15《报价明细表》中的人员费用的每月报价相符。

3. 每人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台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4. 社保等费用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6

设备机械、器材、工具物资配备清单

(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技术指标和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7

耗材配备表

（低 值 易 耗 品 、 一 次 性 用 品 、 清 洁 材 料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产地 | 数量 | 估算价格（月/ 元） | 估算价格（年/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